

兴化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备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兴化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编制机构：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公示.....	8
3.2.3 现场张贴公示.....	11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3
5.2 公开方式.....	13
6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兴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4 月 27 日，民营企业，占地面积 230 亩。厂址位于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内，东靠省级主航道南官河，北连 S231 省道、宁靖盐高速等，区域交通便利、水资源充沛。供热主要为工业用热，供热范围为经济开发区、昭阳街道、临城街道、千垛镇，最大供热半径 15 公里。

企业现有规模 2×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B12MW 高温高压背压机组（1#汽机）+1×B6MW 高温高压背压机组（2#汽机）+1×20t/h 应急调峰天然气锅炉，B6MW 高温高压背压机组（2#汽机）于 2018 年 11 月技改完成运行并网，B12MW 高温高压背压机组（1#汽机）于 2023 年 12 月技改完成运行并网，应急调峰天然气锅炉于 2023 年 10 月扩建完成暂未运行。

兴化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供热范围内现状热负荷最大 210.3t/h、平均 127.7t/h、最小 76.8t/h，折算到电厂出口热负荷最大 147.2t/h、平均 104.7t/h、最小 74.5t/h，如要满足热负荷需求，需同时开启 2 台 75t/h 燃煤锅炉，且需减温减压器供应大量热负荷，考虑到现有锅炉故障率高，每年需要多次停炉检修，2 台锅炉错开检修时，另外一台锅炉在扣除自身回热用热的情况下无法满足平均、最小热负荷需求，同时频繁停车检修、开车运行大大增加安全风险。因此需要建设备用锅炉，增加供热、供汽的稳定性。考虑到兴化热电现有锅炉容量为 75t/h，计划建设同容量锅炉，可直接利用现状公用设施，锅炉辅助设备形式和规模相同，锅炉可以互为备用，利于全厂运行调控和检修维护。

根据《兴化市热电联产规划（2022-2025）》，为保障兴化市西南部供热片区供热安全，提升能效，规划兴化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建设一台备用锅炉。兴化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6989 万元建设一台 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并配套相关公辅设施，作为现有两台 75t/h 锅炉的备用锅炉。本项目为备用锅炉，与现有供热、供汽装置系统互为备用，与替代锅炉不同时运行。

目前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 日通过泰州市数据局核准批复：泰数批（2024）20005，项目代码为：2408-321200-89-01-200027。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

项目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兴化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公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项目建设单位（兴化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兴化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兴化市人民政府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本次公开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意见反馈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

2.2 公开方式

依据《办法》第九条，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通过兴化市人民政府网站实施了本次公示，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2.2-1，公示截图见图 2.2-1。

表 2.2-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序号	公开方式	实施时间
1	通过兴化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http://www.xinghua.gov.cn/xwzx/xzgg/art/2024/art_ebf6e675f62e402aad6ec4f5f9d52201.html)	2024 年 2 月 23 日



兴化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燃煤备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信息来源：兴化市开发区管委会 发布日期：2024-02-23 15:12 浏览次数：355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兴化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花总

联系电话：052380213808

二、环评单位情况

环评单位：江苏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4号金建大厦

联系人：曹工

联系方式：025-85608176

E-mail: 849059739@qq.com

三、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燃煤备用锅炉

建设性质：扩建

单位名称：兴化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概要：建设一台75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作为现有两台75t/h锅炉的备用锅炉，并配套相关公辅设施。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邮件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下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告期限

本次公示时间为自公示日期起十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单位：兴化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23日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表 2.3-1。

首次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

表 2.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 村（居委会）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 道）____路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依据《办法》第十条，在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兴化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3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八）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依据《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公开、报纸公开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3.2.1 网络

网络平台公开具体实施见表 3.2-1，公示截图见图 3.2-1。网络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3.2-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序号	公开方式	实施时间
1	通过兴化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http://www.xinghua.gov.cn/xwzx/xzgg/art/2024/art_4deb4109d1644c489b66c1f6e398d68c.html)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



燃煤备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信息来源：兴化市开发区管委会

发布日期：2024-04-10 09:05

浏览次数：64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兴化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花总

联系电话：0523-80213808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兴化经济开发区南首

二、环评单位情况

环评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在尚64号金建大厦

联系人：夏工

联系方式：025-85608176

E-mail: 2512374928@qq.com

三、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燃煤备用锅炉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单位名称：兴化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概要：本次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一台75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作为现有两台75t/h锅炉的备用锅炉，并配套相关公辅设施。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邮件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下链接：

http://www.mee.gov.cn/xgk/2018/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示期限

本次公示时间为自公示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

附件1：燃煤备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公告发布单位：兴化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0日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2024年4月10日和4月23日，建设单位在《扬子晚报》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报纸公开。报纸公开见图3.2-2和图3.2-3，报纸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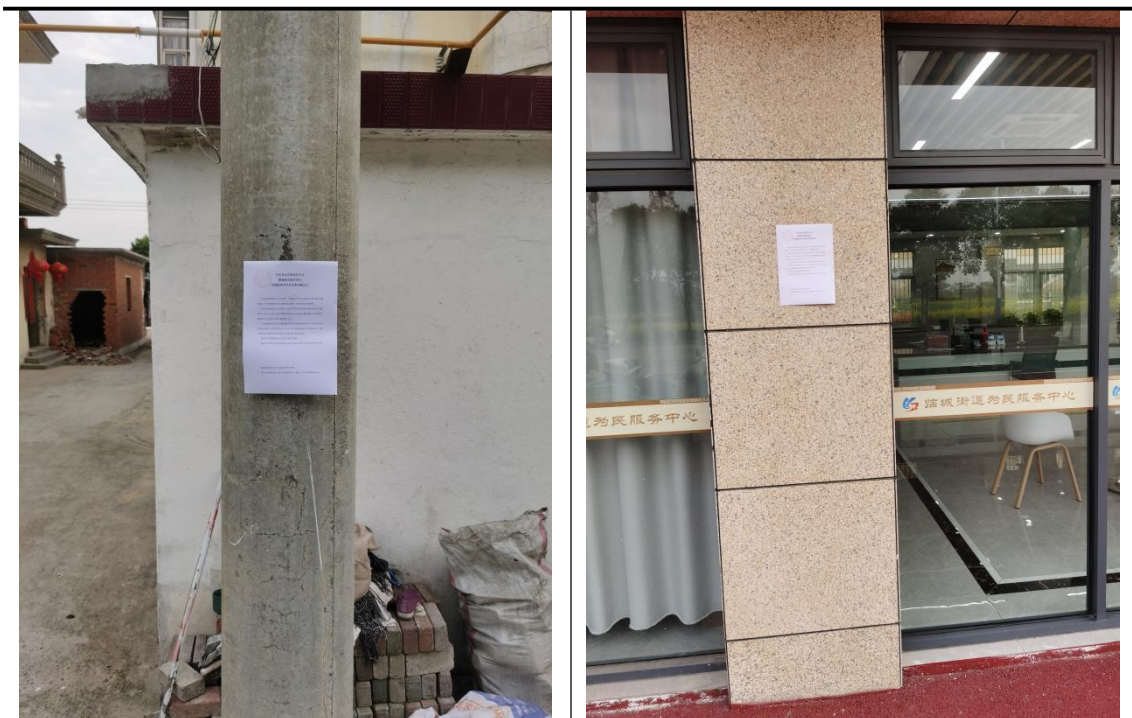
图 3.2-2 报纸公示截图（2024.4.12）



图 3.2-3 报纸公示截图 (2024.4.16)

3.2.3 现场张贴公示

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可能受项目影响的环境敏感点附近张贴了信息公告，并进行现场走访，对工程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其反馈方式进行了告知。公告张贴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八里村

向阳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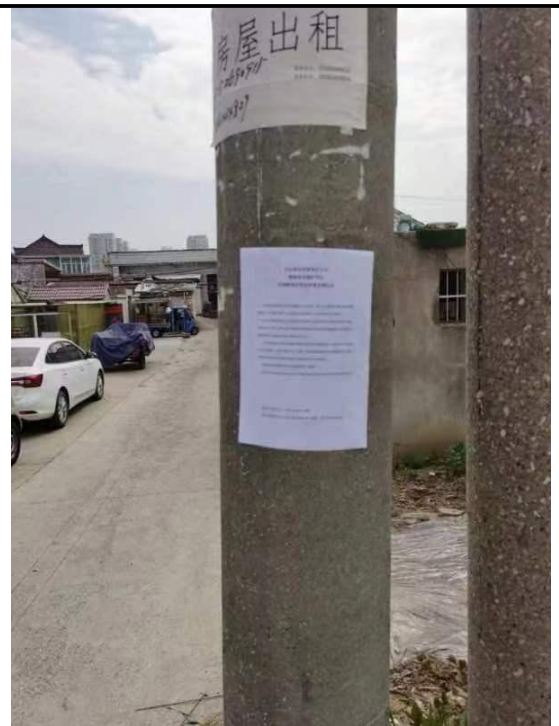


恒兴科创小镇

凤鸣轩小区



临城中心幼儿园



向阳村



观澜湾花园小区



兴化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图 3.2-4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兴化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提供纸质的《燃煤备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现场提供纸质版报告书期间，未有公众现场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进行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依据《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在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向生态环境影响主管部门报批前，兴化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兴化市人民政府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文件，公示时间 2024 年 6 月 24 日。

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文件

5.2 公开方式

我单位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兴化市人民政府，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详见网址：http://www.xinghua.gov.cn/xwzx/xzgg/art/2024/art_f2ad0ebd70bc4f3b9561c7bba81bc74d.html，具体见附图 5.2-1



兴化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燃煤备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信息来源：兴化市开发区管委会

发布日期：2024-06-24 16:38

浏览次数：13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内容为：《兴化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燃煤备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稿）》全文，《兴化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燃煤备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详见附件1和附件2。

附件1：兴化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燃煤备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稿）.pdf

附件2：兴化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燃煤备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pdf

公告发布单位：兴化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4日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兴化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燃煤备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兴化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燃煤备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兴化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兴化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6月24日

